

信诚附加「宝康」豁免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宝康」豁免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您作为主合同的投保人,年龄在18**周岁**(见名词释义)至55周岁之间,且主合同被保险人在出生满30天至17周岁之间,则您可为您本人投保本附加合同,您即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保险期间**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24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止。
-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但终止日不能超过主合同被保险人满22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终止日不能超过主合同被保险人22周岁当日)。
-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的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当日24时效力终止。
- 保险责任** 5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身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全残**(见名词释义),我们将从收到关于豁免保险费的书面申请后的下一期保险费应缴日开始豁免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应缴保险费,直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在豁免保险费期间,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除外责任** 6 如果您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伤;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 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6) **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 (7) 参加**潜水**(见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名词释义);
- (12)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如何申请豁免 保险费

7 因身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 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名词释义)文件;
- (4)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5) 主合同被保险人、主合同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因全残申请豁免保险费时, 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 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全残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6) 您、主合同被保险人、主合同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

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合同效力的终止

8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仅当投保的主合同为《信诚「宝康」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在扣除**手续费**（见名词释义）后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名词释义）；
- (2) 主合同缴费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